

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原則

109 年 8 月訂定

109.8.31 校務會議修訂，109.9.1 施行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本使用管理規範原則。
- 二、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學習順暢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，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，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原則。

參、申請程序：(如附件一，略)

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(如附件二，略)

肆、校園使用手機規範原則：

- 一、學生倘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；攜帶手機到校時，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之要求，非下課時間於校園內需保持關機、靜音或振動狀態。
- 二、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

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上課（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）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儘量關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即上課期間任何課堂、任何地點皆不可以將手機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傳訊、拍照、撥打、接聽電話、聽音樂、打電動、錄音等，下課時間始可使用。
 - (二) 早自習前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使用手機時應注意儀態及禮貌：
 - 1、行走時禁止使用、撥打手機，以免危及他人安全(如碰撞)，接聽手機即刻停止行進(勿邊走邊講)。
 - 2、使用手機請輕聲細語，勿大聲喧嘩，干擾他人與口出穢言。
 - 3、校園內請勿將手機吊掛於胸前。
 - (三) 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三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，建議注意事項如

下：

- (一) 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(二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(三) 行動電話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- (四) 行動電話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四、手機使用若違犯上列規定，及以下案例發生，將依校規懲處。

- (一) 利用手機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。
- (二) 使用手機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，影響班級學習氣氛，上課時間違反手機使用規定，經任課老師暫時收繳保管而態度不佳者。
- (三) 以手機功能行考試舞弊行為者。
- (四) 以手機拍照功能行惡作劇、偷拍，造成他人不悅、傷害。

五、學生攜帶手機到校，請自行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六、不得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充電。

伍、違反規定處置原則：

- 一、第一次：口頭告誡，並填寫切結保證書。
- 二、第二次：淨心服務乙次（每次實施 30 分鐘），並代為保管行動電話至放學前，通知家長到校

領回。

三、第三次：依屢勸不聽記過乙次處分。

四、違反三次以上記過兩次，並不准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
陸、本使用規範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